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 時 15 分

二、地點：本校仰學 4 樓圖書館閱覽區

三、主持人：校長甘邵文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蔡幸容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1.05.19 已 email 寄至各處室主任、組長公務信箱）：

七、上次會議徵詢、提案結論及主席指裁示事項：

編號	上次會議徵詢及指裁示事項	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	<p>案由一：學生生活作息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請討論。</p> <p>說明：依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112347 號辦理。</p>	<p>決議：同意本案先由各處室就條文內容與業務相關部分詳加斟酌，於期限內將修正建議提交學務處彙整，待彙整親、師、生各方意見後再提會議討論。</p>
指裁示事項 1	<p>本周六、日為國中教育會考，請學務處隨時掌握最新學生確診及居家隔離名單，並通知教務處，以利回報試務主辦學校，另請教務處盡快確定考場服務隊名單。</p>	<p>學務處：遵示辦理。</p> <p>教務處：遵示辦理。</p>

八、專案計畫列管

(一)109 年度-110 年度核定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單位：元	執行期限	執行情形
負責處室：秘書				
1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145 萬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p>1.各子計畫執行處室執行。</p> <p>2.區分為上下學期二期程辦理。</p> <p>3.將依會計年度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核撥。</p>

1-2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下學期執行期程	5 萬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1-2】：優質領航-專業學習社群 圖書館-技服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5 萬 2,000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1】：微翻轉-遊戲式學習專業增能研習 圖書館-技服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2,000
		2 萬 6,000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2】：展新世界-發展高國中銜接課程 教務處-實研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2 萬 6,000
		9 萬 (經常門) 14 萬 (資本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A2-4】：大手攜小手-特色營隊攜手深耕計畫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9 萬
		5 萬 (經常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B1-1】：夢想達人-協同教學計畫 教務處-實研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 萬

		22 萬 (經常門)	111年1月 1日至111 年7月31 日	【B2-4】：愛戀暖暖-留基 快樂學習 輔導處-資料組 教務處-試務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22 萬
		4 萬 5,000 (經常門) 43 萬 (資本門)	111年1月 1日至111 年7月31 日	【B3-1】：Learning to do-大 家的專題教室 教務處-設備組 執行情形：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4 萬 5,000
負責處室：教務處				
1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 第二期	經常門 66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已掣據請款，尚未 核撥。 經費已核銷(經常門)： 經費待核銷(經常門)：66 萬
2	110 學年度學習區完 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 品質計畫	經常門 40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6.4 萬 經費待核銷：33.6 萬
3	110 學年度教育部擴 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經常門 36.6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3.6 萬 經費待核銷：33 萬
4	110 學年度國外姐妹 校計畫	經常門 17.5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經常門)： 經費待核銷(經常門)：17.5 萬

5	110 學年度教育處雙語實驗班挹注計畫	經常門 20 萬	111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執行中 經費已核銷：6.3 萬 經費待核銷：13.7 萬
6	111 年市立完全中學策略聯盟計畫	經常門 52.7 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已掣據請款，尚未核撥。 經費已核銷： 經費待核銷：52.7 萬
負責處室：總務處				
1	三期校舍改建工程		110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情形： 1.刻正精算所有需要扣減款項中，完成後將尚未核撥予廠商之工程款結繳至法院。(庶務組長已完成初估) 2.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辦理第 2 次履約點交會議及現勘瑕疵作業確認作業。 3.召開採購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將承商依據 101 條款將廠商刊登不良廠商公報。 4.庶務組長已將初估資料函送教育處，待教育處核定，發文啟赫廠商，如沒來處理則逕為處理，將估算金額繳交至法官處。 5.上週四(11/11)開庭，11 月 30 日宣判。 6.11/26 已將第二次履約點交會議及現勘瑕疵會議通過之預算，已發函至教育處，並將此訊息傳送給本案負責律師，請律師提報法院。 7.11/30 法院宣判，主文如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萬元

			<p>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p> <p>8.已請律師擬寫上訴函，將函報教育處，再賡續辦理。</p> <p>9.12/6 收到判決書。</p> <p>12/17 律師提送民事聲明上訴狀。</p> <p>12/24 收到裁判書</p> <p>12/24 函送教育處(上訴需於 12/29 前繳納裁判費 15 萬；還需律師費 6 萬元整)</p> <p>12/29 簽文已經教育處同意上訴，並由教育處補助裁判費 15 萬元，法治科補助律師費 6 萬元，借支家長會費於繳款期限(12/29)繳交裁判費 15 萬元。原律師來函表示身體狀況辭上訴律師一職。</p> <p>10.2/9 下午 2 點與律師開協商會議，謝謝秘書主持。</p> <p>11.待分案後，律師將去調閱一審資料後，需要校方提供資料後再與校方聯繫。</p> <p>12.已於 2/14 高等法院分案，已通知律師。</p> <p>13.2/21 通知 5/2 上午 10:30 召開準備程序庭。30 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p> <p>14.3/1 收到法院通知書啟赫營造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宣告破產，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 111 年 5 月 6 日下午 2 點 30 分辦理。</p> <p>15.對啟赫公司審查 101 條款會議於 3/25 完成通過，函知啟赫公司 20 日申訴權，如無異議則登入系統。</p> <p>16.5 月 2 日由總務主任參加程序準備庭，告方無人出席，5 月 3 日律師會將需要再準備的文件資料通知庶務組</p>
--	--	--	---

				<p>，以利 6 月 2 日前給法院補充資料，並於 7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準備程序庭。</p> <p>17.三期準備程序庭： 已驗收已結算，我方主張這種情況下仍然拒絕給付，請釐清： (1)不安抗辯是採取 265 還是 264(這針對的是啟赫，不是告訴人六奕)~需在準備資料論述強化。 (2)可否抵銷→瑕疵改善部分要再強化論述(金額及理由) (3)6/2 前繳交強化論述及證據 (4)7/11 上午 11:00 開第二次準備程序庭</p> <p>18.林律師本周一 5/16 進行請款作業。</p> <p>經費待核銷：無</p>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p>電力改善：發包後工程總金額 276 萬 6,942 設計監造費：19 萬 7,173 圖面繪製：16 萬</p>	<p>(1)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120 日曆天內竣工。預定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p> <p>(2)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EMS)：240 日曆天內竣工。預定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17 日。</p>	<p>執行情形：</p> <p>一、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進度 30%，因物料不足先暫緩施工。 2) 上週五(0/8)場勘過，待 1)項完成後開始施工。 3) 已完成 9 成。 4) 增設 4 間 8 台冷氣電力改善 5) 2/14 進行限制性招標，已開始施作。(預計 2 月底前完工) 6) 已完成施作。 7) 4/29 再增設家政教室及生化教室電力改善，已完成。 8) 5/10 下午 2:00 進行電力改善正驗。 <p>二、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工程(EM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 EMS 進場~1/2 進場施作教室部分。 2) 1/3 走廊管線安裝中。 3) 1/10 教育處派人至本校現勘 4) 增設 4 間 8 台冷氣電力改善完成後，再次進行 EMS 施工。 5) 4 間 8 台冷氣電力改善及 EMS 已

				<p>完成裝設。</p> <p>6) 5/2EMS 入校整合後續 6 組 EMS 的 模組，預計本周完成開通。</p> <p>7) 已完成開通。</p> <p>經費待核銷：驗收完成後付款。</p>
--	--	--	--	--

3	市政府統一招標班班有冷氣	教育處統一辦理	<p>1.已裝設完成。</p> <p>2.高中部共拆除 8 部冷氣，安裝 5 台，1 台預計安裝於健康中心，因要洗孔，再找其他廠商想辦法解決。</p> <p>3.10/18 上午 10：30 市府初驗冷氣安裝狀況，多處管線沒依合約進行，教育處將督促廠商改進，總務處會進行督工。</p> <p>4.請廠商排程改善中。</p> <p>5.昨日廠商陸續至校改善中。</p> <p>6.化學實驗室冷氣安裝於陽台，已請廠商移至牆上。(已完成掛設工程)</p> <p>7.12/28(10:30-11:40)財管及主任再次場勘此次新設冷氣部分，仍有許多缺失，通知廠商。12/28(1:40-2:40)主任與日立陳主任再次場勘，請他盡速進行缺失改善。</p> <p>8.12/30-1/2 日立陳主任表示會進校進行改善。</p> <p>9.1/4 在驗收如合格將完成驗收證明。</p> <p>10.今日總務處將在查驗，合格後將完成驗收證明書。</p> <p>11.增設 4 間 8 台冷氣電力改善後，前開 8 台冷氣再與新電源連接。</p> <p>12.已和新電源連接完成。</p> <p>13.健康中心安裝冷氣已請廠商估價，盡速請廠商入校施作。</p> <p>14.健康中心安裝冷氣已完成裝設。</p> <p>15. 4/1 及 4/11 進行壓力測試。</p> <p>16. 4/18 進行壓力測試，網控成功。</p>
---	--------------	---------	--

4	109 年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教育處統一辦理	120 年 3 月 13 日	<p>執行情形</p> <p>1.4/14 決標，得標廠商將至 各校施工安裝。</p> <p>2.廠商於 10/6 下午及 10/8 下午來本校場勘。</p> <p>3.教育處來函：12/14 太陽光電進場施工。</p> <p>4.因缺貨，期程延後，待確認後會先知會總務處。1/15 太陽能板入校，鋼材等候通知。</p> <p>5.5/13 太陽能骨架及電盤外箱已送至本校。</p> <p>經費待核銷：依教育處指示辦理。</p>
5	111 年度市屬學校校舍修繕與設備更新經費需求「校園活化探索教育教學場地改善工程」	總務處	83 萬 7,454 元	<p>1.函送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p> <p>2.已核定金額，進行簽核招標作業中。</p> <p>3.4/21 進行招標作業。(第一次流標)</p> <p>4.4/29 進行第二次招標作業。</p> <p>5.已完成招標作業。</p>
6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高中部向陽樓電源盤體更新及電器室外電設備更換	總務處	核定經費 300 萬元	<p>1.函發給技師事務所進行設計。</p> <p>2.函送教育處，上周回函修正，已協請技師針對有問題處進行修改。</p> <p>3.本周將修改案函送教育處。</p> <p>4.已於上周五將修改案函送教育處。</p> <p>5.3/31 上午 9:00 進行初審會議。盡速修改初審會議資料。</p> <p>6.上週已再次將修改資料寄送教育處。</p>
7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	總務處	核定經費 7 萬 0282 元	<p>1.111 年 4 月 8 日核定。</p> <p>2.預計 5 月底完成施作。</p>
8	111 年基隆市各級學校走廊及操場止滑開口契約採購案	總務處	核定經費 12 萬元	<p>1.教育處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函文開口契約書。</p>

				<p>2.已請契約書廠商至本校估價。預計清洗地點：教學區專科教室前花園地板、圓弧廣場、向陽樓前通道、十字鎬公共藝術、回收室前空地、木萃步道、機車棚旁的樓梯、往校門口的人行步道、水泥籃球場、操場的籃球場。</p> <p>3.本周進行連絡廠商派工。</p> <p>4.派工申請書於本日繳交至中山高中，待中山高中派工施作，希望 6/1 前完成。</p> <p>5.5/17 上午 9:00 將進行作業。</p>
9	基隆市政府 111 年度市屬各校(場所)校舍外牆清洗勞務採購(開口契約)	總務處	申請經費 51 萬 5503 元	1.本周請廠商進校進行估價。

(二)109 年度-111 年度新計畫申請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負責單位	申請經費	執行情形
1	基隆市暖暖高中 111 年度風雨操場興建工程	總務處	待核定	<p>1.已函送經費申請表及概 算表</p> <p>2.上週體健科表示要繳交細部預算書圖。</p> <p>3.3/2 改建置光電球場計畫。</p> <p>4.自我檢核表送出。</p>
2	暖暖高中校區污水納管工程	總務處	待核定 (3,305,224)	<p>1.相關資料已函報教育處。</p> <p>2.請設計師修改預算書，將校區外未完成污水管線時的切換機制納入設計。</p> <p>3.函送教育處。</p> <p>4.教育處來訊息將編列 111 年預算執行。</p>

3	更換學生課桌椅	總務處	待核定 (566,650)	1.相關資料已函報教育處。
4	校園死角安全設備改善~監視器、主機更新、新增監視器、緊急發電機修護、死角照明改善	總務處	待核定 (1,202,550)	1.相關資料已函報教育處。

九、各處室報告：

❖ 秘書：

1.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初審後修正資料敬請於 5 月 24 日前完成並回傳，以利後續作業。

❖ 教務處：

(一) 教學組

1. 5.23(一)~5.27(五)國中部進行線上教學(含輔導課)。
2. 籌備國中部英語主播錄製活動。
3. 進行 111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計畫二次送審。

(二) 實研組

1. 5.23(一)~5.27(五)高中部進行線上教學(含輔導課)。
2. 國三及高三未交輔導費之學生，可於 5/26 到校時拿單子至台灣銀行繳交(要加 10 元手續費)；也可直接拿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要加 10 元手續費)。

(三) 註冊組

1. 5/21-22 會考在夥伴們的協助下順利完成，感謝大家了協助。因疫情影響本校有 7 位同學需參加 6/4-6/5 會考補考，屆時還需夥伴協助。
2. 5/23-27 為國中新生報到周，若各處室夥伴有接到詢問新生報到事宜，請務必協助留下學生姓名與連絡電話。若收到新生報到之傳真或郵件務必轉交註冊組。
3. 第二次段考實體補考於 5/24 前實施，如有學生居隔到 5/25 後，則採疫情評量。
4. 畢業資格已於 5/19 審查完畢，畢業證書製作中。
5. 五專優免完成報名送件，高中職優免，直升報名中。
6. 清寒原住民獎學金，學產獎學金發放中。

(四) 試務組

1. 第二次段考補考進行中，請任課老師於 5/25 前輸入成績。

2. 因段考補考尚未結束，原訂選組說明會順延。
3. 本校首頁高中部 111 新生專區完成建置。
4. 高三分科測驗校內報名結束。
5. 高三畢業證書已送製。
6. 因本周全校採線上授課，認知考命題通知暨審題表先以檔案寄送，待恢復實體上課時再補發紙本。

(五) 設備組

1. 本週四(5/23)進行高國三畢業班教學設備盤點及繳回。
2. 111-1 國高中教科書版本已經課發會審核通過，並公告在學校網頁。

❖ 學務處

(一) 訓育組

1. 111 學年中三畢旅景點已抵定，準備進入招標程序，感謝中二導師及總務處的協助。
2. 畢業班各班頒獎獎狀、獎品準備中，感謝畢業班導師協助名單確認。
3. 畢業班幹部證書已交付各班導師，感謝導師協助發放；其他班級幹部資料確認中，感謝導師協助。
4. 111 學年學生會正、副會長結果如下：會長為 404 班王羽岑，中一副會長為 101 班廖晨馨，中二副會長為 203 班柯慶。感謝各位導師在過程中的協助和支持。
5. 校慶紀念徽章第一批已經銷售完畢，加訂的第二批也僅剩一些現貨，將會安排中午時間在學務處前，開放同學現場購買，確切時間會再轉知各班同學，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
6. 畢業典禮相關說明詳見說明單張。

(二) 生輔組

1. 因應線上演練，生輔組將提供點名表單供任課老師使用，並請導師在線上課程期間如發現需要協助的部份，再行通報生輔組。
2. 依教育部要求，本校檢討學生生活規定相關事宜，因修正幅度過大，生輔組於主管會報提交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生活規定(草案)，予導師、學生會、家長會、各課任老師及各行政單位進行討論，如有建議，請將意見以 EMAIL 送交至生輔組信箱。本次規定修正以通過新規定廢止舊規定方式辦理。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生活規定

- 一、目的：使學生專心致志、勤學向上，行為符合規範，建立優良校風。
- 二、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112347 號函。
- 三、規定暨執行要項：

(一) 國中部到校及晨間活動

- 1.到校時間為上午 7 時整起至上午 7 時 30 分止；晨間活動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上午 8 時整止共計 30 分鐘)。
- 2.入校園即將手機、MP3 等關機，桌面不得置放手機、MP3、鏡子及其他影響學習之物品，違者視違規情節依校規論處。進入教室後進行個人座位周邊及教室內外簡易環境清潔工作，準備進行晨間活動。
- 3.晨間活動為自主學習時間。
- 4.自主學習時間旨在增進師生互動關係、營造班級之學習風氣，凡逾時未到者則以遲到論，班級由副班長點名，登記於點名簿及速報表，交由導師簽署後，將速報表送至學務處登載於電腦系統後存查。
- 5.晨間活動時，應養成安靜晨讀(如:閱讀班級書箱書籍、晨讀文章、報紙...等)或預習當日課表之學習課程。
- 6.晨間活動為團體學習生活一環，不可有影響他人或破壞班級秩序之違規行為。
- 7.晨間活動因故未到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 高中部到校及晨間活動

- 1.除星期四以外，到校時間為上午 7 時整起，並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晨間活動時間與到校時間相同。
- 2.每週四到校時間為上午 7 時整起至上午 7 時 20 分止，隨後於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上午 8 時整實施全校集合，舉辦朝會活動。
- 3.入校園即將手機、MP3 等關機，進入教室並進行個人座位周邊及教室內外簡易環境清潔工作，準備進行晨間活動。
- 4.晨間活動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培養自主學習能力，養成安靜晨讀(如:閱讀班級書箱書籍、晨讀文章、報紙...等)、預習當日課表之學習內容或其他適當之學習活動。
- 5.晨間活動時間學校各運動場館因進行體育團隊晨訓未開放使用，自主規劃時以教學區教室內學習活動為主。
- 6.晨間活動時間學生如有影響校園學習及安全等違規行為，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等措施。

(三)朝會

- 1.朝會時間為每週四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上午 8 時整止實施，共計 30 分鐘，若因天候不佳或臨時事故，由學務處統一廣播通知，原朝會時間即改為日常之晨間活動。
- 2.應著規定服裝，全班於教室走廊集合，班長攜帶班級牌、副班長攜帶點名條；聞進行樂曲時班長開始迅速帶隊至集合地點集合，行進間保持安靜、注意安全；抵達集合地點後班長即應整理隊形、副班長確實點名並紀錄(解散後交回學務處)。
- 3.典禮中要莊嚴，大聲齊唱國(校)歌。
- 4.進行頒獎、報告、晨操或生活儀態訓練等活動。
- 5.回教室應依指定路線，隊形整齊肅靜循序前進。
- 6.朝會為全校性重大集會，服裝儀容須合於規定並力求全班統一，因故未到應辦理請假手續，凡經學務處查察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及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懲處。

(四)上課期間(依教務處公布之課表實施)

- 1.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請依課表時間及科目學習課程，備妥學習教材、作業，於上課鐘響結束前快步進教室或至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 2.上課鐘響結束後 5 分鐘（正當事由除外，須有證明）仍未進教室或到指定地點上課者，登記遲到；10 分鐘以上未進教室或到指定地點上課者以曠課論，並依校規議處。
- 3.上課應振作精神，嚴守教室規則。
- 4.任課老師進教室後由班長帶領全班同學齊喊老師好之口令；下課時齊喊「謝謝老師」。前述情形得由任課教師彈性實施之。
- 5.上課期間，若因公事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需離席時，應向任課老師報備同意，方可離席；不得假借其他藉口擅自離席致影響學習活動，甚至躲至廁所抽菸、照鏡聊天或破壞校園安寧。違者，該時段除以曠課登記外，並視違規情節依校規論處。
- 6.確實點名，並請導師聯繫缺曠同學確認假別，缺席者由副班長在晨間活動結束下課時至學務處登錄缺曠情形。
- 7.服裝應按規定穿著整齊劃一，嚴禁不合格衣著。體育課在任課教師允許下，得著排汗衫，但須於下課前換回校定服裝。
- 8.除喝水外，課堂上禁止飲食；若因故必要，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 9.離開教室至其他地點上課時，班級幹部應督導值日生確實關鎖教室燈光電扇及門窗，以避免物品遺失（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保管）；凡未依規定關鎖者，當日實施生活輔導教育並扣班級生活競賽積點。
- 10.未經同意不可擅入他班教室或空教室；經過教室走廊不可高聲喧嘩談笑。
11. 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五)下課期間

- 1.適度舒解身心、活動筋骨，但須以安全為第一考量。
- 2.不吹口哨、不怪叫、不說粗鄙話，維護校園安寧及友善品質；不可於走廊及教室打鬧、追逐或玩球；禁止坐在窗台上及攀附教室外牆或走廊之欄杆，以免發生危險。
- 3.不得有違反校規之不當行為。
4. 離開教室至其他地點上課之班級，於下課時先行集合整隊，並於上課前由班長帶至指定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 5.值日生整理清潔黑板或白板，完成下節課之準備。
- 6.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六)規律運動：每日運動至少 30 分鐘、每週運動達到 150 分鐘，培養健康身心體魄。

(七)午休(含午餐教育)

- 1.全校學生除特殊原因並經申請核准外，應一律參加學校午餐。
- 2.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得暫准不參加學校午餐，但應自行準備餐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利維持正常飲食。
- 3.用畢餐盒應妥善收好並帶回家清洗，不得在校內之廁所、洗手台清洗，違者將登記並懲處。
- 4.午餐教育時間（中午 12 時整起至中午 12 時 25 分止）同學應在教室內坐好安靜用餐，不得嬉戲、喧嘩或進行其他任何不當活動，展現良好用餐禮儀。
- 5.餐後中午 12 時 25 分起至中午 12 時 35 分止為廚餘回收及班級環境整理時間，各班值日生(義工)需於中午 12 時 35 分前完成廚餘回收。
- 6.午休實施前(中午 12 時 35 分前)，各班應完成環境整理工作，不得影響下午上課及相關班級衛生維護。
- 7.餐後中午 12 時 35 分起至下午 1 時整止為午休時間，所有學生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 8.午休時間不可至圖書館查閱資料書報、借閱圖書；不得藉故在教室外走動、

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副班長註記在黑板上及點名單上。

(八)環境整潔時間

- 1.環境整潔工作為環境衛生教育之一環，負責學生應於規定時間（第六節下課，下午 2 時 55 分起至下午 3 時 10 分止）內，迅速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因故請假時應有工作代理人為之。
- 2.從事環境整潔工作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並嚴禁打球嬉戲，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

(九)放學

- 1.放學時間，迅速整理書包及個人物品後安靜離開學校。
- 2.放學時段，尚有其他班級正進行學習活動，應保持校園安寧，不得喧嘩、嬉戲，維持校園良好學習品質。
- 3.導師未叮嚀留下之班級同學，為安全及人員掌控考量，應儘速離開學校。
- 4.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遵守秩序、排隊上車，時以維護本校校譽為念。
- 5.凡進行補救課程或留校夜讀同學，請準時至規定地點。
- 6.下午 6 時以後需留校活動之學生，應有指導老師在場，以維護安全，爰應於當日下午 3 時前完成夜間(假日)留校申請(申請表單需指導老師簽署)，並送至學務處核備。
- 7.下午 6 時後未申請留校活動之學生一律離開學校返家。

(十)社團活動

- 1.社團活動為表訂課程之一，規範事項如本項(四)款。
- 2.社團集會時間除表訂課程外，如遇活動所需召開會議或相關集會，應利用課餘時間，不得占用上課或午休期間。

四、其他

- (一)班級幹部、交通服務隊、校內糾察隊等同學協助執行班級事務之推動、校園安全維護之工作，認真執行勤務，達成使命，所有同學務必接受指導。
- (二)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 (三)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結隊同行。
- (四)貫徹「整裝來校」、「整隊回家」之要求，人人恪守「走路成隊」、「候車排隊」之優良習慣。
- (五)同學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之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事，若有發生，立刻報告老師、教官處理。
- (六)校外有特殊事故請立刻撥 24570572 或 24575534 轉 129 生輔組告知學校協助處理。
- (七)上學及放學期間，禁止逗留校外商店；早讀、午休、上課時嚴禁逗留販賣機前。
- (八)為培養學生養成勤勞整潔之好習慣，每位學生應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1.按時完成指定之整潔工作。
- 2.隨時保持生活環境整潔（如不亂丟紙屑等）。
- 3.愛惜公物，不可以立可白、刀、筆等刻劃桌椅。
- 4.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體育館、廁所、飲水機等公共設施。

五、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隨時補充規定之。

.....

(三) 活動組

1. 畢業紀念冊於中三中六返校進行畢業餐會時發放。
2. 進行 111 年度中二隔宿露營活動招標作業中。

(四) 衛生組

1. 中三及中六畢業班大掃除：5/26，檢核表已寄給導師。
2. 學生第三劑 BNT 施打日期還沒通知~~先前置作業。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回收時間：

中三、、中六 5/26 請早上第一節課收齊給校護月桃姊。

中一、二、四、五 5/30 請早上第一節課收齊給校護月桃姊。

3. 有關疫情政策，因不斷變動，學務處所獲資訊其實跟各位一樣混亂且有限，我們已全力在做，假日也是，未敢怠慢，一切皆依循市府指示辦理。若有回應不及，懇請見諒。以下為近期常見現象，特此敘明。
 - 1) 接獲班內有學生快篩陽，且快篩陽學生 2 日內有到校時，需匡列班內九宮格學生 3 日防疫假，以下為通知家長之說明：

各位家長及同學好：本校接獲班級出現確診者個案時，依照基隆市政府防疫通報規定，立刻進行通報，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8 日開始實施之「修訂校園防疫措施，解除居家隔離並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快篩試劑予九宮格內或密切接觸之同學，並進行預防性停課 3 日。快篩試劑均造冊放置於本校警衛室，請收到導師通知後，由家人前往出示有學生姓名之證件簽領。疫情嚴峻，請保重身體。

敬祝 闔家平安。暖暖高中學務處 關心您
 - 2) 有關發放快篩，僅限班內快篩陽學生座位周圍九宮格學生，家內居隔、確診者本人之快篩由衛生所提供。
 - 3) 有關九宮格快篩領取：本校固定於週一、週四，於市府防疫系統內列印名冊，再請校護前往教育處領取，返校後分裝，放置本校警衛室。由桃子姐通知導師，再請導師九宮格學生家長領取。返校學生最遲可在返校前一日領取。請導師保留九宮格名冊，以便通知學生相關事宜。

- 4) 請導師知悉班內有確診及居隔學生時，向衛生組進行通報。衛生組所做之防疫通報，係因應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政策，通報資料不會傳給衛生單位。確診者及居隔者，均須依照現行衛福部指示「自主回填」，收到簡訊後 24 小時內填答。衛生單位才會知悉相關資訊。
- 5) 有關「確診者及居隔者返校日」的認定，目前有三種：
 - I.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防疫系統以「快篩陽」通報日期為第一天。
 - II. 1922 以 PCR 隔天為第一天。
 - III. 衛生單位開立之確診書/居隔書所開立的日期來計算。

★★★ 常有老師及學生詢問何時可返校，做法如下：

學務處一律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防疫系統「快篩陽」通報日期為第一天，系統會自動產出隔離期間。若學生收到衛生單位開立之確診書/居隔書所開立的日期與系統自動產出不同，請依照衛生單位開立之日期起之 7 日通知導師再返校。安全第一，請無症狀、快篩陰再返校，避免班內反覆感染。

- 6) 再次宣導：學生居隔 3 日+4 日自主防疫皆不可到校，第 8 日可返校/學生確診 7 日不可到校，第 8 日可返校。請快篩陰再回校。班內請落實每日清潔及消毒。
- 7) 有關學生確診隔離 7 日，解隔前，若同住家人確診，該生需再度居隔時，依據本校防疫長指示:該生確診第 10 日，快篩陰、無症狀即可返校。不用再次被居隔 3+4。(5/17 王小明確診，因同住家人又快篩陽，王小明確診日+10 返校，最快是 5/27 返校)

(五) 體育組

1. 110 全國班際接力大隊接力因疫情嚴峻，取消比賽。
2. 111 年專任教練獎勵金計畫申請中。

❖ 總務處

1. 清潔隊於 5/22(日)至本校進行全面清消，感謝工友朱嘉琳小姐協助。
2. 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6 月 30 日舉行，會議資料繳交、公告校網等時程，已於 Google 行事曆公布，另簡單列表如下，請參閱。

會議暨提案資料繳交	會議暨提案資料公告校網	校務會議召開
6/16(四)截止	6/23(四)	6/30(四)

3. 課桌椅採購案已於上周送至教育處。
4. 在校生班級教室搬遷：
因為疫情關係，讓教室可以置空一段時間，也讓導師可以利用班會課時間搬

遷，搬遷時段延後兩天。

*原定 中二搬遷至中三教室；中五搬遷至中六教室(6/2~6/8)擬改為 (6/6~6/10)

*原定 中一搬遷至中二教室；中四搬遷至中五教室(6/9~6/10)擬改為 (6/13~6/17)

5. 畢業班級：

- 1) 午餐退費作業於 5/26 進行退費作業，感謝財管幹事朱雅雯協助。
- 2) 畢業餐會：於 5/26 中午 11:30 辦理，國高中分兩區，取餐時戴口罩，回班上用餐，高中教師及教務處行政同仁至高中部取餐，國中部教師及其他同仁至國中部取餐。
- 3) 公務檢查行程於 5/26 完成。

❖ 輔導處

(一) 輔導組

1. 召開本月個案會議，持續追蹤個案狀況及處遇現況。
2. 已完成 5/18(三)教師生命教育線上研習核發時數之作業，十分感謝校內教師踴躍出席。
3. 因應疫情，持續與衛生組合作，針對確診之學生進行安心輔導。
4. 將於 5/31(二)第三節課，針對中一學生舉辦線上兒少保護宣導講座。

(二) 資料組

1. 中三會考升學祈福影片已上傳並於上週五(5/20)班會課播放，感謝所有支援拍攝的師長。
2. 原訂中三本週二(5/24)技藝班課程因應全市遠距教學暫停一次。
3. 中六個人申請模擬面試已於 5/12,5/19 兩天順利完成，感謝協助擔任面試官的師長。

(三) 特教組

1. 111 學年度國中新生預計有 9 名特殊生至本校就讀，障礙類別分別為 3 名自閉症、3 名情緒行為障礙(其中疑似生有 1 名)、學習障礙 2 名(其一疑似生)、智能障礙 1 名。

❖ 圖書館

(一) 讀服組

1. 多元閱讀經費：110 年多元閱讀經費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目前完成核銷班級 103、104、301、302、303、304、401、402、403、404、501、502、503、504、601、602、603、604 資源班，有意申請之班級，請留意時間，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2. 5/23 回收國中部班級書籍、5/24 回收高中部班級書籍，因改線上教學，皆延期至一周，中三班級等返校後收回

3. 5/27 為高中部班級讀書會時間，感謝高中部導師協助，因改線上教學，故以線上討論活動進行。
4. 05/17、05/24 與台大陳書梅教授合作進行班級書目療法推廣，目前已媒合 301 班及 604 班。05/17 已圓滿完成，5/24 活動將以線上方式進行。

(二) 技服組

1. 自主學習於 5/28 辦理四校聯合成果競賽；校內成果展將延後至 6/9 辦理。
2.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之 110-2 款項已撥入，請相關處室於 6 月底前將經費申請完畢。
3.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之 110-2 資本門設備已全數到校，將進行驗收流程。
4.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過初審，進入修改階段。

(三) 資媒組

1. 本學期校內電腦競賽已於上週完成報名。為降低疫情對比賽的影響，此次競賽會把參賽同學全加入比賽用的 google classroom，並在上面進行訊息的佈達及交件等事宜。高中部的比賽開始時程較早，參賽學生都已加入比賽的教室並開始進行比賽。國中部下週開始比賽，會在這週邀請參賽同學進入 google classroom。
2. 為因應 Google 不再提供無上限之雲端儲存空間，有關市網中心提供各校的 google 教育帳號(openid@gm.kl.edu.tw)作了以下調整，若有使用該組帳號進行檔案儲存的同仁請注意。
 - 1) 「個人雲端空間」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整理總使用量，教職員請至 15GB 以下、學生請至 1GB 以下（含 Email、雲端硬碟、線上表單、Classroom 等所有 Google 應用服務）
 - 2) 預計 11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共用雲端硬碟」新增功能，111 年 8 月 1 日起關閉「共用雲端硬碟」服務及清除資料，已清除資料無法復原。
 - 3) 當個別帳號超過可用儲存空間，該帳號之所有 Google 雲端應用服務皆會無法使用（收不到 Email、無法創建 classroom、無法讀取雲端硬碟資料等），直到使用者自行轉移、下載、刪除雲端資料，至可使用空間以下。
 - 4) 個別帳戶超過兩年無登入紀錄或超過用量兩年仍無動作，雲端檔案會被 google 直接刪除。
3. 關於本校的 google 公務帳號，一樣會面臨總容量限制的問題，故近期也會規畫使用者的容量限制設定，待確認後會再公告全校教職員。

❖ 會計室：略

❖ 人事室：略

十、會議徵詢：無

十一、提案討論：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1. 本週(5/23-5/27)實施遠距教學，且適逢段考及補考成績輸入期間，考量學生確診或在家居隔等因素，第二次段考成績單請待恢復實體上課一週，成績確認清楚後再發放。

十四、散會